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次因應科技設備快速發展，法院與訴訟關係人間設置具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為擴大運用科技設備進行訴訟程序，並兼顧其便捷與同一性，其審理及相關文書傳送規定，應與時俱進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管理人，或參加人、特約通譯、專家等其他訴訟關係人為遠距訊問之對象，明定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用遠距審理作業之適用範圍，及法院為遠距審理前宜斟酌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法院進行遠距審理前，得指定所屬人員至遠距端處所，協助訴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俾利審理程序之進行。（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法院行遠距審理法庭之排程，修正為以十分鐘為一時段，每次訊問最多可聲請六時段。（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法院行遠距審理需使用法庭及排程系統登記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遠距審理筆錄及其他文書之簽名、傳送、傳回方式及原本寄回。（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陳述人依法聲請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方式及其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法院端及遠距端或機關應指定庭務員或專人，負責遠距審理程序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本辦法未能詳盡規定事宜時，補充參考其他相關遠距審理（訊問）作業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